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19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监测人员：都力库尼、王建伟

审核人员：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编 制 单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位：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油田分公司		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钻井期间钻井队标识牌



钻井后井场恢复情况及周边地貌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南距拜城县城约 16km，东距 X345 县道约 1.5km 处，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KeS5-5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2019 年 6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678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 年 8 月 25 日		
完钻井深	6502m	试油完井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5	环保投资（万元）	210		3.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隶属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拉苏气田是塔里木盆地天然气勘探开发的主力区块之一，包含克拉 2 区块、大北区块、克深区块和博孜区块四个区块。随着天然气勘探开发不断取得新突破，克拉苏气田的开发建设具备向西				

	气东输二、三线提供 $100 \times 10^8 \text{m}^3/\text{a}$ 的应急气量的资源能力，随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天然气需求迅猛增加，克拉苏气田将成为西气东输主力气源。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实施 KeS5-5 井钻井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南距拜城县城约 16km，东距 X345 县道约 1.5km 处，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48' 37.02''$，北纬 $41^\circ 55' 58.01''$。 2019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开钻，2020 年 4 月 9 日完钻，2020 年 5 月 18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2020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eS5-5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版），工程区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是西气东输的气源地，是我国重要的天然气能源基地，该区域主要生态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防治水土流失，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水土流失、过度放牧造成的植被破坏。 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南距拜城县城约 16km，东距 X345 县道约 1.5km 处，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48'37.02"，北纬 41°55'58.0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KeS5-5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开钻，2020 年 4 月 9 日完钻，2020 年 5 月 18 日钻井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6780m，实际完钻井深 650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组成。

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08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500m ³ 、放喷池 300m ³ 、生活污水池 300m ³ 、活动房 40 座、垃圾收集箱、泥浆储备罐、油罐、生活水罐、泥浆水罐。	与环评一致
	钻井	钻井设备安装调试； 采用常规旋转钻井工艺，钻至井深 6780m； 进行油气测试，评估目的层是否含油气；	实际完钻井深 6502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 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钻井期避开了供热期，工艺及生活均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0800m²(120m×9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500m³)、生活污水储存池（300m³）、放喷池（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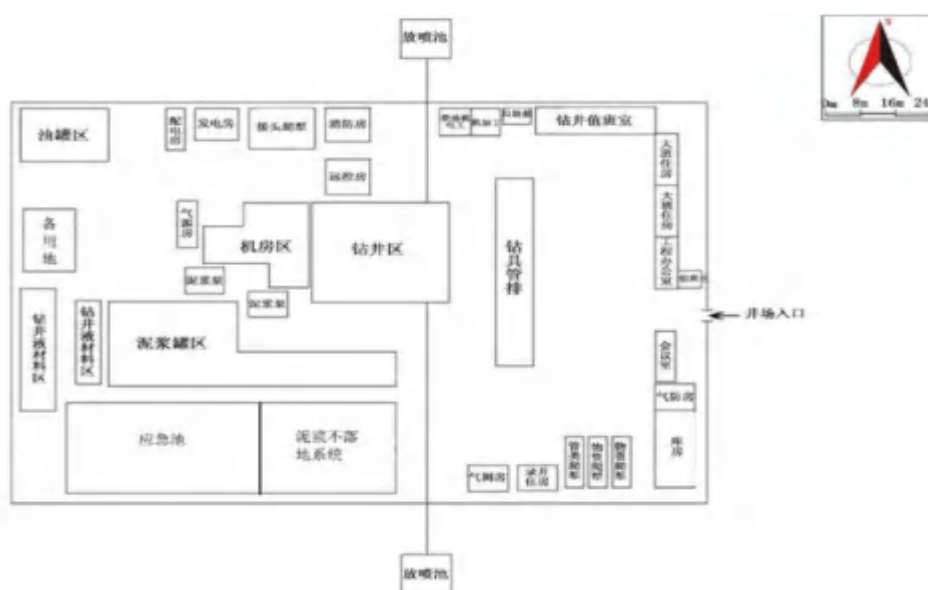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KeS5-5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780m，实际完钻井深 650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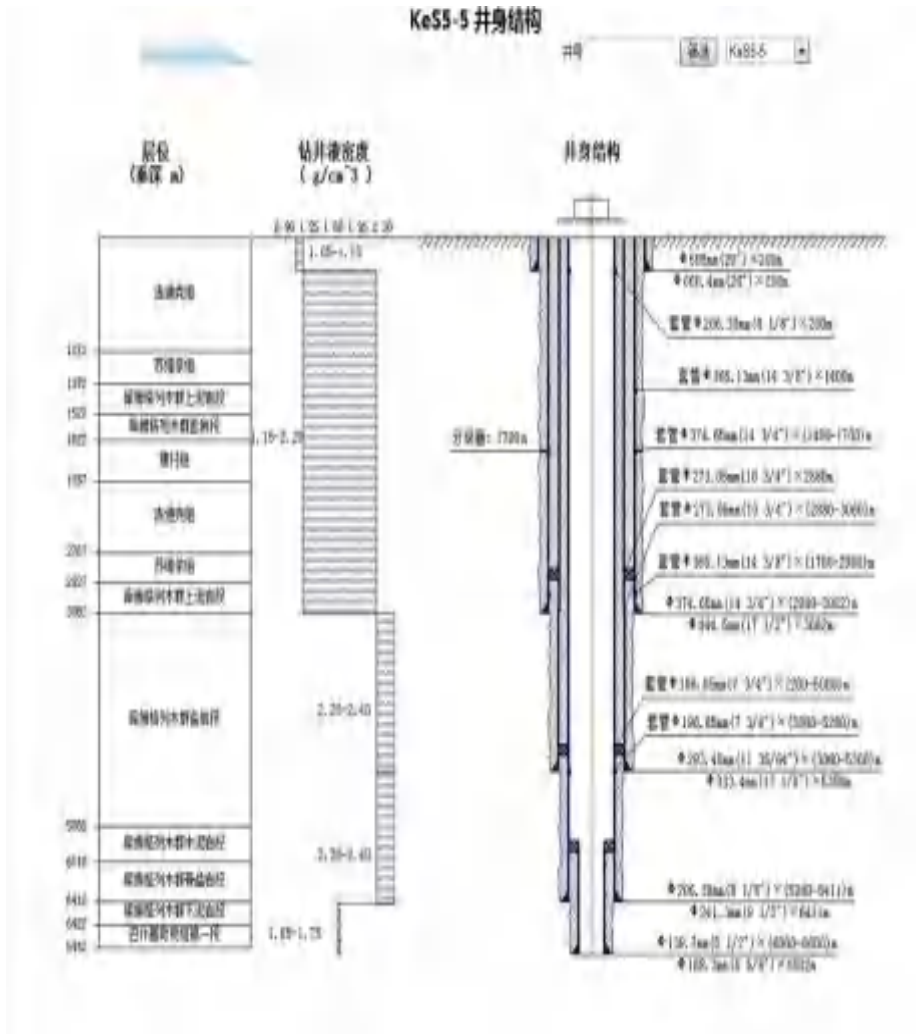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其他变动为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KeS5-5 井井场总占地面积 10800m²(120m×9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200m²(70m×60m)，临时占地面积 66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放喷池	216
2	应急池	600
3	生活污水池、活动房	2400
4	撬装设施	800
5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2584
合计		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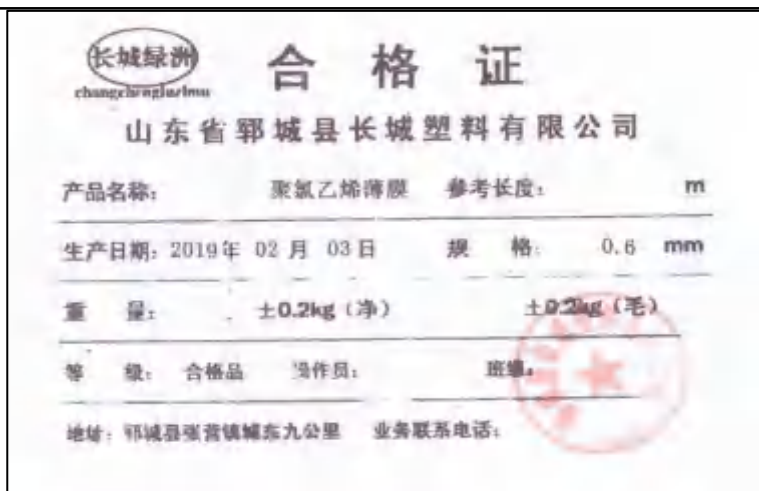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实际总投资 6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KeS5-5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50	50
放喷原油	放喷池	30	3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5	0
废油	废油罐、原油回收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5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5	10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5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20
合计		205	21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267.2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KeS5-5 井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采用直径 660.40mm 钻头、密度 1.10g/cm³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8 日钻至井深 204.00m 一开中完；2019 年 9 月 1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密度 1.10g/cm³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10 月 20 日钻至井深 3396.00m 二开中完。2019 年 11 月 6 日采用直径 333.37mm 钻头、密度 2.32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11 月 28 日钻至井深 5300.00m 三开中完。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直径 241.30mm 钻头、密度 2.32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四开钻进。2020 年 1 月 22 日钻至井深 6312.00m 四开中完。2020 年 3 月 24 日采用直径 168.27mm 钻头、密度 1.95g/cm³ 的油基钻井液体系五开钻进。4 月 9 日钻进至井深 6502.00m 完钻，完钻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目的层钻进期间未发生漏失。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

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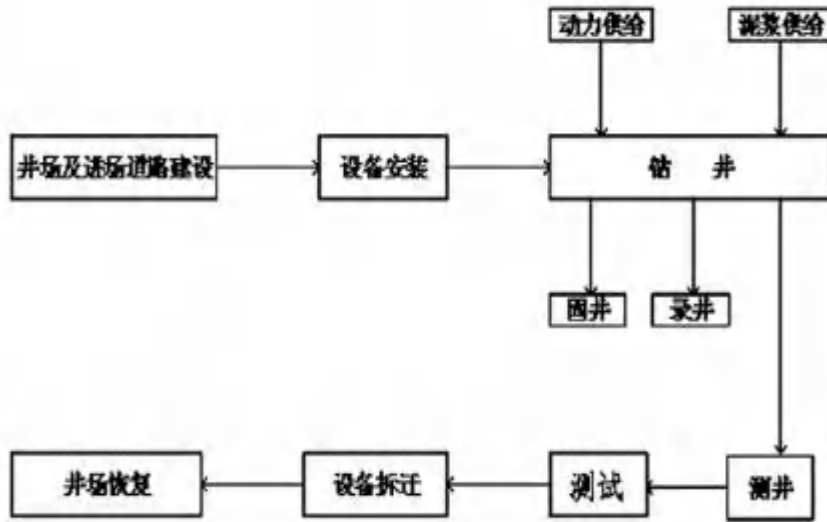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KeS5-5 井井场总占地面积 10800m²(120m×9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200m²(70m×60m)，主要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66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5-5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井场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产生量为 799m³，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项目钻井作业产生的岩屑随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包括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岩屑，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2699.7m³；油基泥浆/岩屑定期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深 207 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转运量 1449m³。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5.8t，定期拉运轮台垃圾场。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

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3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22 井旁，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220011，核准年处理 HW08 废矿物油 3000t/a。

2、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设计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处理规

模 100m³/d，钻试修废水处理规模 300m³/d。目前已建成试运营。2016 年 11 月，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6]1626 号进行了环评批复，采用高温氧化处理技术对钻井聚磺泥浆体系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置，即通过高温氧化窑内的高温环境（850℃以上）使钻井固废中的有机质等有毒有害物质氧化、分解，彻底破坏其毒害性，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处置后的还原土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后，由油田公司统一用于油田作业区内道路铺设及井场填坑。

3、克深 207 处理站

本工程油基废钻完井液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率处理，在克深 207 井附近，项目建设一套 LRET 工艺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年处理油基废钻完井液及固体物 20000m³，最大可回收钻井油基泥浆 5300m³。2014 年 5 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4]648 号文予以批复。2015 年 3 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239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6 月，自治区环保厅向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颁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03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工程概况

KeS5-5 井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西侧，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井口地理坐标:81°48' 37.02"E，41°55'58.01"N。KeS5-5 井（开发井）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四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6780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西改组。钻井采用 ZJ90DB 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 版)，项目区属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和重要敏感区。项目区地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土壤类型为棕漠土，主要植被为短叶假木贼群系，并伴生有猪毛菜、琵琶柴、膜果麻黄等，植被覆盖度约为 5%-1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等监测因子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监测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标准限值；其余各项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区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5) 土壤现状评价结论

各项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田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田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中石油类含量较低, 没有超过土壤中石油类最高允许含量(临界含量) 300mg/kg。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 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 会造成较小生物量损失, 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 且经过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后, 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 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 施工机械、车辆废气, 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 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经类等。

尾气、扬尘: 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 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 地势空旷, 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 事故放喷时间短, 属临时排放, 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洗漱清洁类生活污水进入防渗的生活污水池，沉降蒸发，粪便污水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采油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范围内声环境造成影响。钻井井场边界附近(1m 处)昼夜间噪声均为 79dB(A)左右，超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间 75dB(A)）的要求。经过距离衰减后在距井场边界 250m 之外才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夜间限值要求(55dB(A))。由于工程区附近没有人居住，钻井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另外，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工程，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工程完工后噪声源就不复存在。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占地范围及周边为戈壁荒漠，为了减少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产生的钻井废弃物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置或转移至其他区域处置，严禁堆放、掩埋、丢弃、遗撒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二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含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三开、四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钻井期、试油期产生生活垃圾约 9.77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试油期产生的废酸化压裂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统一拉运到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工程产生的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4.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KeS5-5 井位于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

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30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南距拜城县城约 16km,东距 X345 县道约 1.5km 处,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48'37.02",北纬 41°55'58.0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 1 口直井,完钻井深 6780m,目的层白垩系巴西改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7000m²,临时占地 9816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35号)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非磺化水基泥浆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磺化水基泥浆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利用不外排，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清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KeS5-5 井井场总占地面积 10800m²(120m×9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200m²(70m×60m)，主要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66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根据《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5-5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井场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产生量为 799m³，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项目钻井作业产生的岩屑随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

离心分离”净化后，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包括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岩屑，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转运量为 2699.7m³；油基泥浆/岩屑定期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深 207 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转运量 1449m³。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5.8t，定期拉运轮台垃圾场。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3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作业区于 2018 年 2 月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

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污染治理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KeS5-5 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非磺化水基泥浆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磺化水基泥浆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利用	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定期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深 207 处理站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轮台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3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不外排，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清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作业区于 2018 年 2 月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 KeS5-5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因验收期间 KeS5-5 井已完钻，在周边在钻井（克深 241-J1 井）进行监测作为参照，监测内容为钻井期间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克深 241-J1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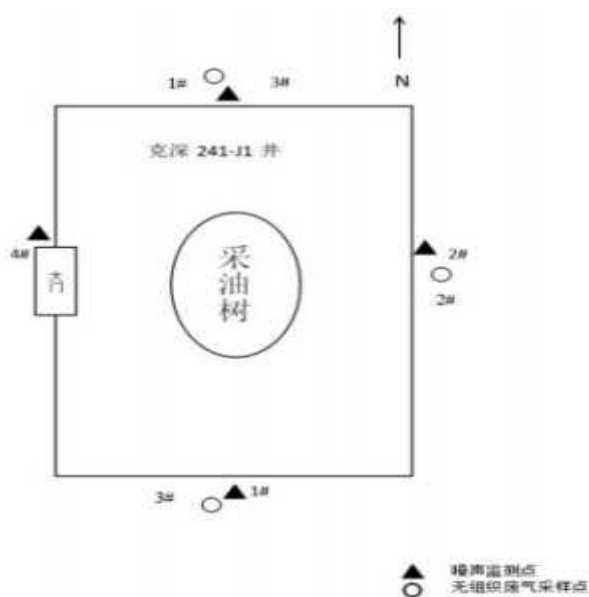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深 241-J1 井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 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2.3	西
		1-1-2	11:23	2.2	西
		1-1-3	12:41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2.3	西
		1-2-2	11:22	2.4	西
		1-2-3	12:35	2.3	西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2.4	西
		2-1-2	11:27	2.3	西
		2-1-3	12:46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0:09	2.2	西
		2-2-2	11:26	2.4	西
		2-2-3	12:40	2.3	西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2.4	西
		3-1-2	11:32	2.5	西
		3-1-3	12:50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2.2	西
		3-2-2	11:31	2.5	西
		3-2-3	12:44	2.4	西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9	1.42
	第二次	2.23	1.40
	第三次	2.28	1.93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4	1.94
	第二次	2.18	1.48
	第三次	2.20	1.77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20	1.74
	第二次	2.12	1.52
	第三次	2.16	1.74
最大值		2.29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克深 241-J1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克深 241-J1 井井 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 2011）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54	52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57	53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54	53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54	52
标准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KeS5-5 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KeS5-5 井 井场内	一天、一 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 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KeS5-5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9.06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KeS5-5 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KeS5-5 井井场总占地面积 10800m²(120m×9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200m²(70m×60m)，主要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6600m²，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永久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根据《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分析，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10.1.2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钻井作业产生的岩屑随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净化后，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包括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岩屑，聚合物泥浆及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定期拉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深 207 处理站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拉运轮台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KeS5-5 井周边在钻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41-J1 井（KeS5-5 井周边在钻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KeS5-5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作业区于 2018 年 2 月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0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5-5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分析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5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KeS5-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48'37.02"， 北纬 41°55'58.01"。	
	设计生产能力	6780m					实际生产能力	6502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3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60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 项目 有的 其它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9月2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Kt2-H16 井钻井工程	21	大北 12-9 井钻井工程	41	YM7-H18 井集输工程
2	YM7-H18 井钻井工程	22	大北 903 井钻井工程	42	博孜 18 井集输工程
3	KeS6-1 井钻井工程	23	太北 1202 井钻井工程	43	YueM2-28J 井钻井工程
4	YueM211-III 钻井工程	24	ZG22-H6 井钻井工程	44	TZ40-23H 井钻井工程
5	HA15-17A 井钻井工程	25	中吉 191H 井钻井工程	45	克深 24-6 井集输工程
6	HA15-18X 井钻井工程	26	HA16-12X 井钻井工程	46	HA9-14X 井集输工程
7	迪那 2-H18 井钻井工程	27	玉科 302H 井钻井工程	47	HA15-H17 井集输工程
8	YueM22-H3 井钻井工程	28	HA11-9X 井集输工程	48	YUE201-H6 井集输工程
9	KeS5-5 井钻井工程	29	克深 8-2J 集输工程	49	YUE201-H8 井集输工程
10	KeS101-1X 井钻井工程	30	富源 213H 井钻井工程	50	BB101-4 井集输工程
11	JY7-5X 井钻井工程	31	HA15-18X 井集输工程		
12	BZ3-3X 井钻井工程	32	ZG266H 井钻井工程		
13	YM33-H5 井集输工程	33	博孜 301 井集输工程		
14	FY202-H2 井钻井工程	34	ZG262-3X 井钻井工程		
15	YueM802-H2 井钻井工程	35	克深 241-2 井集输工程		
16	YM17-2H 井钻井工程	36	克深 24-5 井单井集输工程		
17	YD103-H1 井钻井工程	37	克深 34-11 井单井集输工程		
18	FY201-H4 井钻井工程	38	克深 8-7 井集输工程		
19	FY201-H6 井钻井工程	39	ZG16-H6 井钻井工程		
20	YueM2-H7 井钻井工程	40	DN2-H18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306 号

关于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由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范围内。南距拜城县城约 16km，东距 X345 县道约 1.5km 处，克深 501 井西侧约 1.8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 48'37.02"，北纬 41° 55'58.0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 1 口直井，完钻井深 6780m，目的层白垩系巴面改组。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7000m²，临时占地 9816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

〔2019〕35号)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试采期排放大气污染物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试采期噪声污染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循环利用;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

站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拉苏气田克深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泥漿、岩屑、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须全部回收，不得落地；项目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漿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漿罐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泥漿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分离后，非磺化水基泥漿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不得放入应急池暂存；磺化水基泥漿固液分离后，液相循环利用不外排，固相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油基泥漿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漿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清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破坏场地以外区域植被，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完钻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移送：局领导，危管中心，地区环境监察支队，地区环境监测站，
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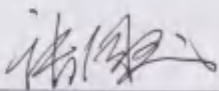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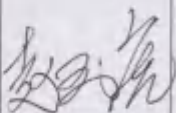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BH2T-ZJ3-2019-FW-677

2019-2020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人（甲方）：第三钻井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电 话	0996-2173541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 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97220000011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电 挂 / 电 话	17726821916		
邮政编码	841600		
开 户 银 行	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信用社		
帐 号	8481010101201100288836		

قارندى شىركىتى نامى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قارندى شىركىتى نامى 法人代表: 张同玉	شىركىتى قارند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ئورنى نامى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تەجربى شەكىلى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خىرومىتىر مەيدانى قارندى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 HW34废酸 (251-014-34) 。	(以下空白)	تەجربى شەكىلى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	خاتىمە شەكىلى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	--	---	--	---	--	---------------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نومۇرى
编号: 6528220011

تارقىتىش ئورنى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编号: 20196528000403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白油区)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
运输单位	鑫锦源宇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星宇工业园13号办公楼
接受单位	巴州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厂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废物形态	液态
废物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特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添加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应急处置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2%苏打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昏迷,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催吐清洗。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 护目镜, 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送人	张建军
发送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厂
转移时间	2019-12-0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鑫锦源宇物流有限公司
市(县)型	汽车
牌号	辽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市(县)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西玉
接受日期	2019-12-11
接收量	0.3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西玉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1-09 11:31: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201965280000403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巴州分公司)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塔里木石油分公司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新疆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11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兴隆台区德盛源区永泰北路金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830000
接受单位: 巴州同益石油技术服务分公司	电话: 130096412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里木石油分公司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HW08 (900-217-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数量: 0.77 吨
包装方式: 桶 (金属, 数量: 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抗磨剂、极压抗磨剂、油性剂、防锈剂、抗氧剂	
禁忌与应急处置: 皮肤接触: 用蘸洗剂清洗并立即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蘸洗剂清洗, 并马上送医院。吸入: 若发生昏迷,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送医进行呼吸器辅助呼吸。泄漏应急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器、灭火器、防护用品	
发送人: 魏亚强	接收人: 轮台县塔里木石油分公司 转移时间: 2019-12-0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如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新疆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2-09
车 (船) 型: 汽车	道路运输证号: 311300006736
运输起点: 巴州同益石油技术服务分公司	运输终点: 巴州同益石油技术服务分公司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 (船) 型: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运输终点: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如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益石油技术服务分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收日期: 2019-12-0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接收量: 0.77 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同玉	日期: /

打印时间: 2020-01-03 11:32: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779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S-5</u>	产生单位 <u>7003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u>	电话 <u>1776767300</u>
废弃物名称 <u>泥浆</u>	形态 <u>固状</u> 数量 <u>10m³</u>
发运人 <u>李</u>	运达地 <u>阿克苏市</u> 转移时间 <u>2019年11月8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阿克苏市</u>	运输日期 <u>2019年11月8日</u> 车牌号 <u>阿克苏589</u>
运输起点 <u>塔里木5-5</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阿克苏</u>	运输人签字 <u>刘永良</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广电群</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永良</u>	电话 <u>1999917651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阿克苏</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阿克苏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³</u>	接收人 <u>刘永良</u>
电话 <u>1538654576</u>	接收日期 <u>2019年11月8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721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5-5</u>	产生单位 <u>70035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u>	电话 <u>17767679300</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方</u>
发运人 <u>李文</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0</u> 月 <u>1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利鑫</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5584</u>
运输起点 <u>克深5-5井</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勇</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广康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强</u>	电话 <u>199 9917 631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方</u>	接收人 <u>王强</u>
电话 <u>15386946276</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0</u> 月 <u>1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709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S-5井 产生单位 7003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平 电话 17762678300
 废弃物名称 硫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3方
 发运人 李平 运达地 克时苏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得利 运输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车牌号 新M5812
 运输起点 KeSS-5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时苏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正聪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333库车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单春华 电话 18199249810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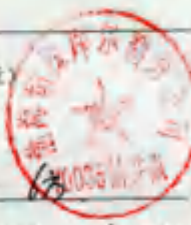
接收单位 克时苏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3方 接收人 靳维
 电话 15386946276 接收日期 2019年9月16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27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5-5</u> 产生单位 <u>7003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立</u> 电话 <u>17767679300</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方</u>	
发运人 <u>李立</u> 运达地 <u>207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年6月21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0年6月21日</u> 车牌号 <u>新K27064</u> 运输起点 <u>克深5-5</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207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建设</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克深5-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马建兴</u> 电话 <u>0996-2139444</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207</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0.16方</u> 接收人 <u>王爱</u> 电话 <u>14780085961</u> 接收日期 <u>2020年6月22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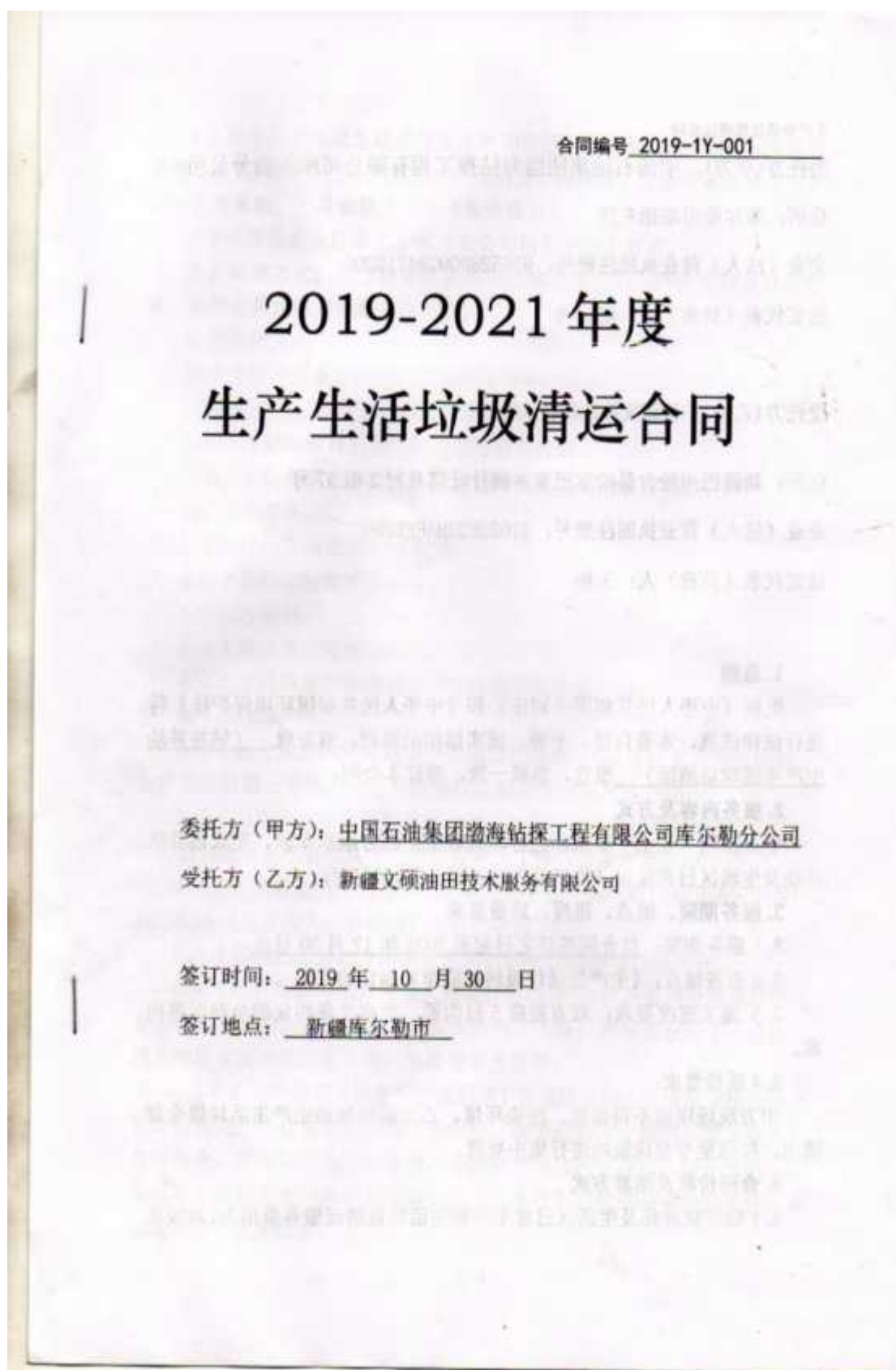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82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5-5井</u> 产生单位 <u>7003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u> 电话 <u>13767679300</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6方</u>	
发运人 <u>李文</u> 运达地 <u>207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35K2368</u>	第一联
运输起点 <u>克深5-5井</u> 经由地 <u>207环保站</u>	
运输终点 <u>207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闫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92110</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尹.8号</u> 电话 <u>13728516875</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207</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24吨</u> 接收人 <u>王东斗</u>	
电话 <u>13556373652</u>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1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1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电 话	0996-2173542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新疆文硕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 艳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哈尔巴克乡阔什吐格曼村 2 组 97 号		
电 挂 / 电 话	13779825966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合同专用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副本

合同编号: BHZT-ZJ3-2019-YS-282

2019 年运输服务合同

托运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 办 单 位: 第三钻井项目部
承运人(乙方): 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

0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74 号神州汽车城内大港钻井项目部

邮编: 841000

联系人: 孙宝军

联系电话: 0996-2160038

乙方: 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鑫源小区 5 楼 7 单元 102 室

邮编: 841000

联系人: 闫军

联系电话/传真: 13999025676

16、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 2 份, 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副本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闫军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1644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5井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孙伟山 电话 13566051500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发运人	孙伟山	运达地	库车
		转移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本联单所列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公章)		
运输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运输起点	阿克苏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孙伟山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阿克苏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公章)		
接收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0001011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产生单位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电话	
废弃物名称	形态	数量
发运人	运达地	转移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数量
接收人	电话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附件八、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060526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Kes5-5 井临时用地合同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 46869.2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节另	执行代表	节另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9年6月1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成宋印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签章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2019年6月26日

附件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拜城县环保局

关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回执

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

你单位报来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收悉，并在我局备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本预案中的各项应急处置要求，做好各项应急措施及准备工作，避免发生任何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如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按照本预案立即启动措施，并上报，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损失。

特此函复。



附件九、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1 页 共 6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采样地点	KeS5-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1#	/
采样深度 (cm)		0-20	/
样品编号		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9.06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KeS5-5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2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0:08	2.29	/	/
	1-1-2	11:23	2.23	/	/
	1-1-3	12:41	2.28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1-1	10:12	2.24	/	/
	2-1-2	11:27	2.18	/	/
	2-1-3	12:46	2.20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0:17	2.20	/	/
	3-1-2	11:32	2.12	/	/
	3-1-3	12:50	2.16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3 页 共 6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241-J1 井钻井工程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9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0:05	1.94	/	/
	1-2-2	11:22	1.94	/	/
	1-2-3	12:35	1.92	/	/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2-1	10:09	1.89	/	/
	2-2-2	11:26	1.86	/	/
	2-2-3	12:40	1.94	/	/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0:13	2.00	/	/
	3-2-2	11:31	1.95	/	/
	3-2-3	12:44	1.94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4 页 共 6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5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5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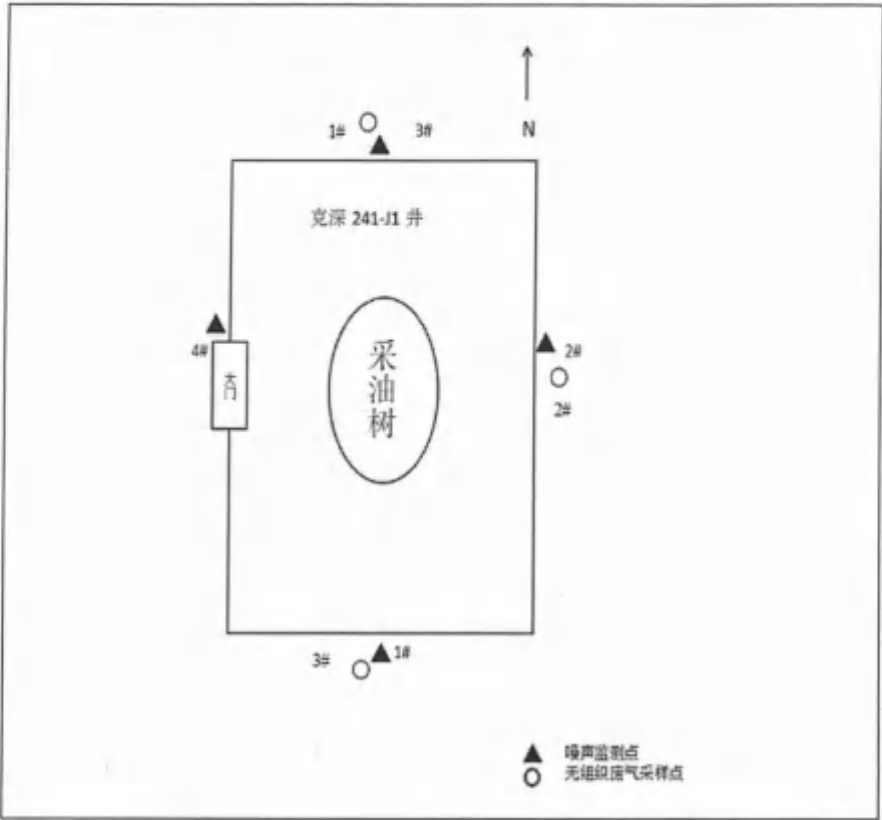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57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54	5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张倩倩 审核: 李华 签发: 马文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5-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181-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1-1	10:08	/	/	2.3	西
		1-1-2	11:23	/	/	2.2	西
		1-1-3	12:41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2-1	10:05	/	/	2.3	西
		1-2-2	11:22	/	/	2.4	西
		1-2-3	12:35	/	/	2.3	西
2#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1-1	10:12	/	/	2.4	西
		2-1-2	11:27	/	/	2.3	西
		2-1-3	12:46	/	/	2.5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2-1	10:09	/	/	2.2	西
		2-2-2	11:26	/	/	2.4	西
		2-2-3	12:40	/	/	2.3	西
3# 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0 年 11 月 16 日	3-1-1	10:17	/	/	2.4	西
		3-1-2	11:32	/	/	2.5	西
		3-1-3	12:50	/	/	2.3	西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2-1	10:13	/	/	2.2	西
		3-2-2	11:31	/	/	2.5	西
		3-2-3	12:44	/	/	2.4	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克深 241-J1 井						

附件十、监理报告

KeS5-5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KeS5-5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